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蕭佳純

選任辯護人 吳昌坪律師

劉哲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影本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而言(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三、聲請人即被告蕭佳純(下稱聲請人)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7時5分許，在其任職之光圈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巷00號8樓之3)，為調查人員搜索扣得其所有IPHONE行動電話1支，有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22至126頁)，上開行動電話經採證結果，內含其與同案被告葉國綸討論臺南市柳營區「2018綠色行銷-產業文化創意行銷活動」、「108年太康綠隧馬拉松接力賽活動」請款核銷事宜之LINE對話紀錄(見偵二卷第187、197、199、215、219頁)，以及其與臺南市東山區公所里幹事林家儀討論臺南市東山區「107年犇向幸福拿鐵新故鄉-

01 東山、柳營合辦秋季路跑活動」請款核銷事宜之LINE對話紀
02 錄(見偵二卷第240、241頁)，堪認係其涉犯起訴事實二之
03 (二)(四)所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行使公務員登載不
04 實公文書、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，以及起訴事實二之(三)
05 所示行使變造私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詐欺取財等罪嫌
06 之聯絡工具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屬於「得沒
07 收之物」，由於本案尚未判決，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
08 是否宣告沒收尚屬未定，且其內資料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
09 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。從而，為保全
10 將來執行沒收之可能及日後審理之需，尚難先予發還聲請
11 人，是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15 法官 翁禎翎

16 法官 馮君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鄭柏鴻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1 附件：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影本1份